

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9 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0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1997 年 4 月 22 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1997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案》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 年 10 月 26 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2024 年 10 月 30 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30 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并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系指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跨行政区域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

第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编制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经依法批准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建设水工程及在河道、湖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其他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城区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已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将节约的水资源进行有偿转让，并依法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煤矿企业生产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疏干排水，提高疏干排水的回用率。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化工、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

城市绿化、道路洒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

第十四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水资源费按照取水量计量征收。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第十六条 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源的合理开发。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

第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期监测水质，采取措施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第十八条 兴建工程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不得污染和破坏水资源，不得损坏各种水工程和供水、取水设

施；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审批。

因排污而损坏水工程设施，排污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十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并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

禁止向弃用未成井和报废水井、矿井排放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污染。报废水井、矿井应当由原使用者及时封闭；拒不封闭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

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6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三十一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水资源管理应遵循的原则和制度。《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明确了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合理确定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布局 and 规模，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厘清行政部门管理职责。《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跨行

政区域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细化取水、用水管理要求。《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分别对用水计划、取水许可办理明确相关标准及要求。《条例（修订草案）》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对疏干排水、再生水利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对安装计量的标准、水资源费征收、水资源费使用明确相关标准及要求。

（四）修改法律责任条款。根据上位法规定，修改了原《条例》的法律责任条款，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冲突的条款做了相应调整。

原使用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工程管理服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局长 朱 明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 年 8 月 30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条例》自实施以

来，为完善淮南市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代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为科学认识水问题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也为有效解决问题提供了重要遵循。近年来，水资源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市水资源管理也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强化水资源管理的刚性

约束，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更好地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为水资源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条例》实施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或制定，《条例》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亟需修订。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 3 月，市水利局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条

例（修订草案）》。4 月，市水利局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 月，市司法局征求了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了修改意见，均部分采纳。5 月 20 日，市司法局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司法局网站上公开发布《条例（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社会公众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市市场监管局对《条例（修订草案）

关于《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祥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月 11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

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由于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修改和制定，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结合我市实际，对《条例》进行修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为淮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张洪魁

2024 年 9 月 13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此次《统计法》的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制度成果，对于推进统计事业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站在新征程新起点上，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以高质量统计调查数据服务淮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提升全队党员干部统计法治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统计体制、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印发《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为统计改革发展把舵定向、谋篇布局。新修改的《统计法》

聚焦防治统计造假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统计工作提供了基本的制度遵循。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将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队内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通过政治学习、青年理论学习 e 家、“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化党员干部对新修改《统计法》的认识理解，召开学习心得交流研讨会，全队党员干部围绕《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和对修改内容的理解认识开展热烈讨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统计调查工作的实际成效，为淮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努力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取得新成效

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强调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从制度上、法律上，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淮南调查队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统计调查各方面全过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守“为国统计、为民调查”初心使命，弘扬“为民调查、崇法唯实”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有力推进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统计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突出强调了“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新修改《统计法》对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作用作

出规定，为促进统计制度方法更加规范完善、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淮南调查队积极探索研究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推进电子记账平台、手持系统、联网直报系统、计算机辅助调查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推行电子扫描数据在 CPI 调查中应用、遥感技术在农业统计调查中的应用、Python 在劳动力数据一键审核中的应用，实现了统计调查方式方法的创新变革。

三、严守国家调查制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新修改《统计法》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统计工作的禁止性行为由“三个不得”增至“四个不得”，新增“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内容，明确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对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具有重要深远的影响。淮南调查队始终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规范化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国家调查行为，

实现对数据采集、处理、评估、发布、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不断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基层统计是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第一道防线，是关系到源头数据质量的重中之重。淮南调查队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责任清单，认真落实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主体责任、纪检工作负责人监督责任、统计人员直接责任，确保责任细化到人、落实到位。将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以基层基础、统计源头数据和统计执法检查为抓手，把依法统计贯穿于调查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确保统计调查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发挥基层调查队助力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作用。

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配合支持统计调查工作

新修改《统计法》把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真正让统计数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服务于民、惠及于民。统计调查数据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温度计”“晴雨表”“指

示器”和“风向标”作用，能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进而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淮南调查队始终坚持以服务党政领导决策、解读百姓关注经济热点为导向，切实发挥调查数据来源社会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结合居民可支配收入、粮食产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调查数据，对经济运行特点、结构变化、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经济走势，用心用情做好数据解读。持续发挥调查队“轻骑兵”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聚焦淮南市经济社会民生热点问题，深入企业车间、集贸市场、田间地头、乡村农户等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获取调研的第一手调查资料，撰写深度调研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统计服务，使统计调查数据更好地取之于企业、服务于企业、取之于民、用于民，赢得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同时，淮南调查队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统计工作，通过淮南调查队信息网和“淮南调查”微信公众号公开统计违法举报联系方式，要求统计执法科室及时接听举报电话，查收举报信件邮件，保证举报受理渠道畅通，根据举报线索依法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切实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浓厚氛围。